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3·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7日14时27分许，乐平镇的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一员工在柔性加工中心被发现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3·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概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严军妹，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员工，女，汉族，生于1984年2月7日，身份证号码为430525****，住址在湖南省洞口县黄桥镇****，2021年3月21日入职，工作职责为在涉事柔性加工中心入料区送料，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

公司按月给严军妹发放工资，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在宿迁市湖滨新区数据中心 1 号楼 1027 室，负责人为凌志，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不含对外劳务合作）；集装箱销售；工程机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营业场所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0 号 3 座（住所申报），负责人为陈忠年，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轻质建筑材料 TIP 轻质墙板的生产和销售；承接建材用 TIP 轻质墙板之建筑工程；节能门窗的生产；组合活动房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金属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开始，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对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切棉、D型天花辊压、P型天花辊压、D型天花柔性加工、P型天花柔性加工、板材复合等经营项目进行承包，双方通过计件的方式结算费用，并约定承包项目员工日常管理由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负责。

(三) 涉事柔性加工中心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1号车间（备料车间）柔性加工中心折弯区第三工位，涉事柔性加工中心规格型号为非标定制，设备编号为CY-Z024，启用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从北向南依次为入料区、折弯区、收料区，其中折弯区包含3个工位：由北向南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工位。柔性加工中心设置有黄色金属护栏，将折弯区与入料区隔开。该加工中心共有3名工作人员，分别是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的严军妹、黎仙、赵玉娥，严军妹负责在入料区送料，黎仙与赵玉娥负责在收料区收料。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7日14时27分许，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员工王森发现严军妹未在备料车间（1号车间）柔性加工中心工作区域，经询问，工作人员黎仙、赵玉娥均不清楚其去向，王森走到折弯区第三工位旁时，发现严军妹趴在折弯区第三工位的输送皮带上。后经法医检查，其死亡原因符合颈胸部挤压窒息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王森立即呼喊求救，14时32分许，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罗勇接到1号车间（备料车间）打包岗位员工杨春的电话，得知事故情况，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拨打110、120求救电话，安排人员将严军妹移到折弯区第二

工位的传送带上，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罗亨和乐平镇应急办工作人员。严军妹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出于应急救援需要，有关人员将柔性加工中心一侧护栏拆除。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乐平镇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公安、乐平镇政府等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乐平镇应急办对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停止涉事生产线的作业，配合事故调查，待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调，死者家属在 3 月 8 日与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达成了谅解并签订赔偿协议，于 3 月 10 日对死者遗体进行了火化。

三、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3·7”机械伤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壹佰壹拾万元，包括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无财产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图一：备料车间（1号车间）概貌，涉事柔性加工中心位于该车间内



图二：涉事柔性加工中心概貌



图三：事发地点（涉事柔性加工中心折弯区第三工位），即事发后，发现严军妹的位置



图四：涉事柔性加工中心铭牌

事故发生在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1号车间（备料车间）柔性加工中心折弯区第三工位，附近有严军妹遗留的口罩、衣物等物品，柔性加工中心由北向南依次为入料区、折弯区、收料区，其中折弯区包含3个工位：由北向南依

次为第一、第二、第三工位，入料区与折弯区之间设置有黄色金属护栏，事故发生后，出于应急救援需要，北侧护栏已被拆除。经查，严军妹被发现时，柔性加工中心已停止运行。

（二）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对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负责人凌志、涉事柔性加工中心收料区员工黎仙、严军妹老公袁爱军、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罗亨、安全管理员曹勇、事故现场第一发现者王森进行询问调查，情况如下：

1.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1）公司有与严军妹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2）公司有制定《众志公约》，明确了有关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3）公司负责人凌志每月都会组织员工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

（4）公司负责人凌志日常会到工作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就督促员工整改。

2.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有与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公司有对严军妹等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等；

（3）公司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对工作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3. 存在问题：

（1）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严军妹等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未对员工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记录；

（2）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严军妹作为涉事柔性加工中心入料区工作人员，其工作内容不需要进入事发地点，但其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折弯区，最终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2. 间接原因：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严军妹等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未对员工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完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3·7”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严军妹作为涉事柔性加工中心入料区工作人员，其工作不需要进入事发地点，但其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折弯区，最终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严军妹等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未对员工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记录；（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完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四款²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负责人凌志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⁴、第（五）⁴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任。

(二) 处理建议

1. 严军妹作为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作为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的规定，对其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负责人凌志作为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了责任单位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未切实提高一线员工的安全作业素质，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导致事故发生。三水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区安全形势，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作用

乐平镇政府要督促企业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措施：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情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体渠道、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巡查等途径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

（二）约谈事故企业相关人员，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乐平镇政府要及时约谈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其宣传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乐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事故企业纳入年度执法重点企业名单。同时，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机械伤害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强化一线员工的安全培训，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处理，完成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安徽众志劳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3·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12日